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召集人由具有财会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田旺林担任。两名独立董事为田旺林、周荣华，一名董事为罗卫军。

二、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于2019年1月11日、2月28日、3月27日召开2018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审计事中沟通会议、审计事后沟通会议，提出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2019年1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9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作了充分沟通。认为该计划在审计人员的配备、审计程序和进度安排、审计风险预估及审计重点的确定等方面符合公司实际，可以作为审计实施的遵循。

在审计沟通会议中，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停资产处置、积极争取关停企业运行费用财政补贴及时到位、降低利息支出和运行费用、确保

新建项目的达产达效、完善产业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针对现场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查验与核实，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和外部审计人员就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为审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执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资质。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业务素质可以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三）对201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较为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过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四）对公司2018年年报和2019年季报、中报及其披露情况进行了常规审查。同时与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处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多种形式的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密切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提出了适时的监督和改进建议。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及时的业务指导。

四、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熟悉，具备独立完成审计工作的基本能力，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田旺林 周荣华 罗卫军

2020年4月27日